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　周長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破產，惟未載明破產標的價額即相對人之積極財產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破產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查報本件破產標的價額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